

附件4

北戴河区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

共24主项（44办理项），其中，法定村级受理办结13主项（30办理项），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11主项（14办理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一、法定村级受理、办结事项13项（30办理项）						
1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村级负责受理
2	人民调解服务		河北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村级负责办结
3	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人员参保恢复（解封）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4	就业信息服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村级负责办结
5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村级负责受理

6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撤销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零星调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发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退回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村级负责受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村级负责办结		

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8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条例》	村级负责受理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10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办结
11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公共服务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办结
12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管理办法》	村级负责受理
1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培训报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二、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11项（14办理项）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1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1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河北省民政厅	行政确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登记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18	创业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村级负责受理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村级负责受理
20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职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村级负责受理
		创业开业指导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公共创业服务规范》	村级负责受理
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村级负责受理
2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给付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村级负责受理
23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村级负责受理
24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村级负责受理